

休完产假，还可以休哺乳假吗？

仲裁：哺乳假主张不成立，但女职工依法享有哺乳时间

案情简介

王女士2023年10月生育，158天产假即将结束，她跟单位人事经理申请休完产假接着休半年的哺乳假，人事经理却告知：产假期满没有所谓的哺乳假，需按期返岗工作。王女士想知道，女职工休完产假还能接着休哺乳假吗？

仲裁观点

要求休哺乳假的主张不成立

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工作人员表示，目前，国家、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未统一规定女职工产后享有哺乳假。

1991年8月23日山东省政府发布的《山东省实施〈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〉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2号）曾规定过哺乳假，其中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“上班确有困难且工作许可，经本人申请，单位批准，可休半年以内哺乳假。休假期间，其工资不低于基本工资的80%。”依据该规定，哺

乳假也非固有假期，而是要经用人单位批准。该办法已于2019年3月1日被废止，同时施行的《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》调整了女职工哺乳期权益的相关规定，其中并不包括哺乳假。

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哺乳时间有明确规定。《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：“女职工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，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，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。用人

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；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女职工每天的哺乳时间可以一次或者两次使用，哺乳时间不包括必要的往返路途时间；女职工从事有定额考核劳动的，用人单位应当扣除其哺乳时间相应的劳动定额。”因此，王女士要求休哺乳假的主张虽不成立，但其依法享有哺乳时间，哺乳时间视同工作时间。

护“她”倡议

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人文关怀

职场女性生育后承担着“职场+育儿”的双重压力，面临如何平衡事业和家庭的难题，在哺乳假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，应属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范畴。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哺乳期女职工必要的人文关怀，一方面合理安排女职工哺乳时间，另一方面对有哺乳假需求的职工行使自主管理权，结合实际，提供居家远程办

公、灵活安排工作时间、协议待岗等多样化解决路径，并明确约定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。同时，女职工也应正确看待自身权益与单位经营管理之间的矛盾，确有实际

困难不能返岗的，通过适当让渡部分权益的方式换取继续休假的权利，实现劳资双方和谐共赢。

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



以法之名 守护她权益

志愿者为老兵庆祝百岁生日

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刘海玲 摄影报道)3月11日是海阳籍抗美援朝志愿军老兵董兹臣老人的百岁寿诞。董老无儿无女，11日一早，烟台承红公益的志愿者联手海阳市万福陵园有限公司，带着礼物和生日蛋糕来到了海阳市老年公寓，陪老人过了个热闹的生日。

董兹臣老人1946年入伍，南征北战，先后参加过孟良崮战役、胶东保卫战、淮海战役、济南战役、淮海战役、渡江战役、解放上海和抗美援朝战争，荣立三等功一次，头部至今留有弹片，导致右眼失明。老人无儿无女，早早就住进了老年公寓。为了让老人感受到儿女的关爱，全国各地的志愿者精心为老人准备了生日礼物，有

影集、点心、寿桃、水果、牛奶等。海阳市万福陵园有限公司的志愿者们特意炒了10个菜，包了饺子，买了生日蛋糕，给老人送上了祝福。

看到这么多人为自己庆生，老人特别高兴，一再嘱咐大家：“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，一定要记住，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！”

有害垃圾兑换多肉植物

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马晓凤 张萌 摄影报道)阳春三月，草长莺飞。12日，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奇山街道塔山社区、中环洁森惠烟台分公司在塔山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讲，百余居民参与其中，对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有了更深入了解。

上午9点10分，附近居民陆续来到塔山社区红色小院，看着游戏转盘上的分类知识，仔细聆听工作人员的讲解。同时工作人员利用宣传单向居民讲解何为四分类及垃圾分类的意义，着重强调了有害垃圾的危害及处理流程。家住附近小区的于阿姨告诉记者：“垃圾分类关系到千家万户，社区组织过很多次现场讲座，垃圾分类怎么分的我都能背下来啦。等所有居民都了解以后，垃圾分类的工作就好推进了。”于阿姨不仅指导着家里人做好垃圾分类，同时在社区垃圾分类宣讲过程中积极参与，并带动身边退休的老姐妹共同加入到垃圾分类行列中。

另外，为鼓励居民正确投放，活动现场还专门设置了有害垃圾兑换点，居民纷纷将家里不用的废旧电池、过期药品等有害垃圾投放至红色垃圾桶，从而获得多肉植物，让有害变健康，极大地调动了居民的积极性。

记者从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到，奇山街道塔山社区作为垃圾分类示范社区，围绕宣导先行、硬件提升、宣督同频、点面同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。目前，塔山社区居民知晓率已达90%以上、垃圾分类房已建设了3座，可回收物智能设备已有3台，正在逐步推行“三定一督”分类模式。芝罘区将以塔山社区先试先行，逐步推进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小区工作开展，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、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。

我市打响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战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杜善胜 马文婧)记者近日从烟台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获悉，3月1日至6月10日，全市将开展为期100天的森林防灭火攻坚专项行动。

此次专项行动重点聚焦森林防灭火责任、预防和扑救三大体系建设，查短板、补弱项、抓整改、促提升，烟台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牵头负责，通过开展各级林长巡林行动、深化森林灭火宣传教育、强化野外违规用火专项排查整治、加强林区重要设施隐患排查治理、着力提升扑火队伍攻坚能力、切实抓好森林火灾科学高效处置等一系列活动，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。